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及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即2019年10月29日）前6个月（即2019年4月29日）至披露《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 4、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个人买卖向日葵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吴建龙	2019年9月2日	680,000	买入	向日葵实际控制人
	2019年9月3日	6,518,000	买入	
	2019年9月4日	4,000,000	买入	

根据吴建龙的说明，吴建龙买入向日葵股票主要基于对向日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向日葵也已就吴建龙的上述增持行为于2019年9月4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5日，向日葵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向日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2019年3月5日，向日葵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吴建龙先生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向日葵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吴建龙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9月20日。

3、2019年9月4日，向日葵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吴建龙先生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向日葵股份11,198,000股，增持比例达到向日葵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机构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向日葵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之签署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